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施良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国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万伟军、胡力明、王国祥

2023年1月6日